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亞俊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3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亞俊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被告蔡亞俊於本院訊問時
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以及本院勘驗案發時監視器錄
影檔案之結果與錄影畫面擷圖（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、第37
至40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年齡為00歲，拾獲告
訴人蔡○諺遺失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本應送交警察
機關招領，竟任意將前開款項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
足，所為不該。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
34頁），並已賠償告訴人3,600元，此據告訴人之法定代理
人陳明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確有悛悔
之意，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自
陳職業為清潔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
頁），其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犯罪所得5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被
告業已賠償告訴人3,600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倘於本
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，恐有受重複執行沒

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，對被告顯然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0號

被 告 蔡亞俊 ○ 0 ○○○○0 ○0 ○0 ○○○

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 0 0 0 0 ○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蔡亞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3時4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

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統一超商新塭門市內飲料冰箱前，拾獲
兒童蔡○諺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
身分之資訊，且無證據證明蔡亞俊知悉下列物品之所有人或
管領使用人係兒童或少年）遺落在該處地面之新臺幣（下
同）500元紙鈔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
失物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蔡○諺結帳時發覺現金不
見，返家後由其父陪同至超商詢問店員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
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○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訊據被告蔡亞俊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拾獲500元紙鈔1張，惟
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要占為己有
的意思，因為新塭派出所沒有開門，我來不及拿去分局，被
害人就報案了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蔡○
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贓物
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被告所辯，無非卸責之詞，不足採
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檢察官 柯文綾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雅君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